

玖、時程規劃

	106/8	...	107/1	...	107/10	107/11	107/12	108/1	108/2	...	108/6
提報 3G 異質網路移用事業計畫書變更					→						
對不同態樣用戶提不同因應措施	→										
提出低資費方案			→								
以書面、簡訊、電子郵件、電話告知等方式通知 3G 用戶			→								
同步於公司網頁、門市公告、新聞媒體、利用集團資源等方式宣傳			→								
設計並陳報「語音」、「數據」、「語音加數據」等多元服務型態之資費方案			→								
銷售相關終端設備時，增加銀髮族手機之配套銷售措施			→								
於公司網頁增設 4G 系統適用之手機專區，並依用戶需求於各直營門市增加提供			→								

業者應辦事項

業者應辦事項

本會應辦事項

該等手機現貨之銷售(包括按鍵式手機)											
運用公司資源或集團相關活動有效傳達本案訊息											
提報業務終止計畫											
執行善後處理措施											
修正 3G 業務管理規則											
函知各中央與地方單位 3G 執照將屆											
相關單位利用至各地方宣導之機會併同宣導											
於各地有線電視臺公益頻道宣傳 3G 業務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終止，用戶須轉換為 4G 合約。											
執照屆期後尚未移轉用戶，公告得於業務終止日 6 個月內，申請保留原使用之電信號碼											
成立緊急應變小組											

消費者應知事項

3G 業務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終止														
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與業者重 新簽訂服務契約 或同意屆期轉為 4G														
電信商品(服務) 禮券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 載														
於期限內持證件 與文件向業者申 請使用原電信號 碼														